

德清县社会治理中心
矛盾纠纷调解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DTKZCFW-2025-JC17

2025 年 5 月 31 日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书

甲 方：德清县社会治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德清县人民调解员协会（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乙方提供人民调解岗位 4 个，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派遣专职人员入驻德清县社会治理中心 4 人；
- 2、派遣的专职人员需具备一定的法律业务知识和调解业务能力，能确保各项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 3、派遣的专职人员需接受县级相关委托部门的日常管理，遵守所在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 4、根据各调委会安排，每年对相关调解从业人员组织开展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不少于 2 次；
- 5、入驻专职人员每半年总结和分析一次调解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和建议；
- 6、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与调解业务相关的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壹万贰仟元（¥91.2 万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需求向甲方提供调解服务。

四、转包和分包

1、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5月31日至2028年5月30日）

六、付款方式：甲方按所负担份额均分三年支付，每半年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50%，分二次付清。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或派驻人员有违反所在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派驻工作人员；

（2）根据服务完成情况，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

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由甲方向乙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德清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自然人本人签字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德清县政府采购办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 2025年 5月31日